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BB 系列优先股出售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与 Altair Semiconductor Ltd.（以下简称“Altair”）签署《BB 系列优先股出售框架协议》，拟认购 Altair BB 系列优先股，标的总金额约 5000 万美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自上述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展开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根据初步尽职调查结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业绩补偿承诺、价款支付等一些核心条款未达成一致，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面临的风险因素，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继续推进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筹划和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必要的

内部程序，公司筹划和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独立董事：